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投資者與北控恒有源科技訂立有條件合資合作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北京永源熱泵(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出人民幣26,804,004.33元(相當於約30,288,524.89港元)之總資本投資。合資合作協議將於獲得相關審批當局批准後生效。投資完成後，北京永源熱泵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由投資者擁有51%權益及由北控恒有源科技擁有49%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投資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事項。根據投資者將作出之最高總資本投資總額及投資者將向北控恒有源科技支付之最高補償，投資及補償之代價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投資之收入比率及毛利比率(作為其他測試)亦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投資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北京永源熱泵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及總投資分別為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及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投資者擬透過向北京永源熱泵作出股本出資投資於北京永源熱泵。相關訂約方已就是項投資訂立合資合作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合資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 (1) 投資者；及
- (2) 北控恒有源科技

就董事所深知，投資者為一間進口軸承機械(乃透過在機器兩端之間進行固定方向(一般為旋轉或直線運動)運轉之裝置)加工企業，並為中國南方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國防武器裝備以及民用產品，主要民用產品為消防產品。中國南方工業集團為一間舉世知名之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製造汽車、摩托車、車件、光電產品及新能源。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之條件

合資合作協議將於獲得相關審批當局批准後生效。

建議出資

根據合資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將北京永源熱泵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包括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前發生之所有債權及債務轉移予北控恒有源科技後，將雙方認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實物資產評估折算價作為北控恒有源科技在合資公司中的股本出資，並確認由北控恒有源科技分佔49%權益。按此基準，投資者相應推算出佔合資公司51%股權的出資額。

因此，除「北京永源熱泵之建議持股量架構」一節所述之若干調整事件外，北京永源熱泵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將於投資完成後增至人民幣52,556,871.24元(相當於約59,389,264.50港元)，據此北控恒有源科技將出資人民幣25,752,866.91元(相當於約29,100,739.61港元)。北控恒有源科技將按以下形式出資：(i)北京永源熱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ii)北京永源熱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儲備人民幣2,021,069.29元(相當於約2,238,808港元)；(iii)現金人民幣918,547.52元(相當於約1,037,959港元)；及(iv)北京永源熱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人民幣20,330,090.10元(相當於約23,438,972港元)。餘額人民幣26,804,004.33元(相當於約30,288,524.89港元)將由投資者以現金出資，期限為於北京永源熱泵獲取商務部相關部門就投資發出批准後5天內。無法根據合資合作協議所訂明之時間表作出全數出資之任何一方，須就有關違約向另一方作出相當於北京永源熱泵每天仍結欠之資本投資0.05%之補償作為賠償。倘違約持續30天以上，守約方可終止合資合作協議，並要求違約方就有關違約而引致之直接經濟損失作出賠償。

投資額乃經北控恒有源科技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北京永源熱泵之資本需要；(ii)北京永源熱泵之建議持股量架構；(iii)北京永源熱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賬面值人民幣25,455,109元(相當於約28,871,185港元)；(iv)估值報告所載北京永源熱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價值人民幣27,752,866.91元(相當於約31,360,739.61港元)；(v)投資者及北控恒有源科技出資之性質；及(vi)與投資者合作之寶貴機會，投資者為成員公司，已於中國建立據點。

北京永源熱泵之建議持股量架構

假設並無發生下文所述可能影響北京永源熱泵建議持股量架構之調整事件，投資完成後，北京永源熱泵將由投資者擁有51%權益及由北控恒有源科技擁有49%權益。

倘投資者或北控恒有源科技任何一方並無按合資合作協議所協定全數出資而僅作出部分出資，訂約方可協定按彼等作出之實際出資調整持股量架構。

投資完成後及當北京永源熱泵發展至某個規模時，投資者亦須負責北京永源熱泵未來發展及擴充所需之任何其他出資，而北京永源熱泵之股權架構可能須作出進一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北控恒有源科技之出資不得少於北京永源熱泵註冊資本之25%。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北京永源熱泵持股量架構之變動另行作出公佈。

合資合作協議之其他條款

投資完成後，北京永源熱泵亦向投資者購買其他資產以發展北京永源熱泵。該等資產之總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260,000港元)。

根據合資合作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北京永源熱泵完成相關登記及變更之正式手續並獲取新營業執照之日止期間，投資者須向北京永源熱泵提名(i)投資者代表；(ii)財務負責人；及(iii)財務人員以參與北京永源熱泵之生產及營運活動。財務負責人有權了解及監督期內北京永源熱泵之若干文件(但無否決權)。

投資者及北控恒有源科技亦協定，北京永源熱泵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產生之一切經濟利益及法律責任須轉嫁予或由北控恒有源科技承擔。

投資之財務影響

完成投資後及除「北京永源熱泵之建議持股量架構」一節所述作出可能進行之調整外，北京永源熱泵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預期其於北京永源熱泵之視作出售權益將產生收益約1,150,000港元，而該收益將按北控恒有源科技之注資人民幣25,752,866.91元(相當於約29,100,739.61)與北京永源熱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間之差額計算。務請股東注意，本公司將就視作出售事項記錄之實際收益將取決於北京永源熱泵於完成日之淨資產。

北京永源熱泵之年期

投資完成後，預期北京永源熱泵將由外商獨資企業轉型為中外合營企業，年期由資本投資註冊登記完成起計為期20年。

北京永源熱泵董事會之組成

投資完成後，北京永源熱泵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及一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由投資者委任，兩名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一名監事則由北控恒有源科技委任。北京永源熱泵之總經理將由北控恒有源科技提名，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則由投資者提名。

不競爭及不出售承諾

根據合資合作協議，投資完成後，投資者與北控恒有源科技在未取得對方同意時，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投資、持有或從事與北京永源熱泵同類業務或對北京永源熱泵所從事業務構成競爭之公司。投資者及北控恒有源科技進一步同意，未經訂約方先事同意，彼等不會於北京永源熱泵獲取新營業執照起計10年內轉讓彼等所持北京永源熱泵之股權予任何第三方或委託他人實際管理彼等所持股權。

將向北控恒有源科技支付之技術補償款項

北京永源熱泵為下列專利之註冊持有人：(1)雙熱源供熱設備(註冊編號為03137731.9)；(2)雙溫熱泵系統(註冊編號為ZL200420058674.9)；(3)複合空調設備(註冊編號為032664575)；(4)多熱源空調系統(註冊編號為032647190)；(5)提取土壤能量的熱泵系統(註冊編號為ZL200410086367.6)；及(6)提取水能量的熱泵系統(註冊編號為ZL200410086366.1)。根據合資合作協議，北京永源熱泵須向北控恒有源科技支付(i)象徵式金額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3港元)；及(ii)技術補償(金額按北京永源熱泵銷售產品產生之年度銷售收入釐定)，以嘉獎北控恒有源科技於開發該等專利時作出之貢獻，年期由投資完成及北京永源熱泵獲頒新營業執照日期起計十年。倘北京永源熱泵銷售產品產生之年度銷售收入等於或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500,000港元)，北京永源熱泵每年向北控恒有源科技支付之補償將按北京永源熱泵銷售產品所產生年度銷售收入之3%計提。倘北京永源熱泵銷售產品產生之年度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500,000港元)但等於或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6,000,000港元)，北京永源熱泵每年向北控恒有源科技支付之補償將就北京永源熱泵銷售產品所產生之年度銷售收入(a)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500,000港元)部分3%計提；及(b)等於或多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500,000港元)部分按2%計提。倘北京永源熱泵銷售產品產生之年度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6,000,000港元)，北京永源熱泵每年向北控恒有源科技支付之補償將就北京永源熱泵銷售產品所產生之年度銷售收入(a)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500,000港元)部分按3%計提；(b)等於或多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500,000港元)但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6,000,000港元)部分按2%計提；及(c)等於或多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6,000,000港元)部分按1%計提。在任何情況下，北京永源熱泵於十年期間內向北控恒有源科技支付之補償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000,000港元)。倘北控恒有源科技已收取之補償總額達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000,000港元)，無論上述十年期是否到期，北京永源熱泵毋須向北控恒有源科技支付任何補償。

補償乃北控恒有源科技及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北控恒有源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於開發專利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以及北京永源熱泵之預期銷售收入(倘北控恒有源科技自行開發採用該等專利之產品並於市場上獨家推出該等產品)。

向北京永源熱泵之其他購買

根據合資合作協議，北控恒有源科技承諾，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優先向北京永源熱泵購買產品。北京永源熱泵承諾經其董事會批准後須向彼等給予折扣優惠。

北京永源熱泵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永源熱泵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永源熱泵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冷水機組、熱泵機組及製冷空調零部件；自產產品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銷售自產產品。根據北京永源熱泵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北京永源熱泵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366,676.02元(相當於約24,216,990.61港元)；北京永源熱泵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純利(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如下：

| |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概約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概約港元) 未經審核 |
|----------------|---|--|
| 純利(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 | 755,078.84 (854,885) | 9,786,908 (11,119,884) |
| 純利(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 | 499,066.28 (565,033) | 8,380,659 (9,522,105) |

進行投資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為核心之新能源推廣和環境保護業務。鑒於受到北京永源熱泵之現有生產規模較小所限，直接影響其產能及產效，以致限制其盈利增長。引入新投資後，北京永源熱泵可把握良機提高產能，進而提升其盈利能力。此外，與投資者合作，北京永源熱泵亦可藉用投資者之人力、管理、技術及質量保證，獲益良多。董事認為，投資可提高北京永源熱泵之產能，並提升其盈利能力，從而令北京永源熱泵為本集團創造更豐厚回報。

計及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投資完成後及待「北京永源熱泵之建議持股量架構」一節所述作出可能進行之調整後，預期投資者將擁有北京永源熱泵51%之股本權益，本公司則透過北控恒有源科技擁有北京永源熱泵49%之股本權益。故此，北京永源熱泵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投資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事項。根據投資者將作出之最高總資本投資總額及北京永源熱泵將向北控恒有源科技支付之最高補償，投資及補償之代價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投資之收入比率及毛利比率(作為其他測試)亦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投資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北控恒有源科技」 | 指 | 北控恒有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永源熱泵」 | 指 | 北京永源熱泵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補償」 | 指 | 將由北京永源熱泵向北控恒有源科技支付之技術補償，以嘉獎北控恒有源科技於開發北京永源熱泵擁有之專利時作出之貢獻，有關詳情於「將向北控恒有源科技支付之技術補償款項」一段載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 | |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 「投資」 | 指 | 建議增加北京永源熱泵之總資本投資至人民幣52,556,871.24元(相當於約59,389,264.50港元)，其中最多人民幣26,804,004.33元(相當於約30,288,524.89港元)將由投資者出資 |
| 「投資者」 | 指 | 北京北機機電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 「合資合作協議」 | 指 | 投資者與北控恒有源科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投資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